

中融再度被限制投资 增资难偿付能力尴尬

□本报记者 李超

近日,保监会发布监管函,责令中融人寿暂停增加股票投资并采取防范风险措施。而从以往情况看,中融人寿并非首次被保监会行政处罚,以往亦有被限制投资行为的经历。虽然多年来中融人寿屡次增资扩股,但其一度设想的保证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00%的目标仍未达成。中融人寿最近举牌的3家上市公司均现浮亏,此次被限制股票投资后,未来或面临一定的市场潜在风险。

多次遭行政处罚

2月25日,保监会网站发布对中融人寿采取监管措施的监管函。监管函显示,鉴于中融人寿2015年三季度末和四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15.95%和74.62%,偿付能力溢额-23.49亿元和-2.82亿元,属于偿付能力不足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责令中融人寿即日起不得增加股票投资,并采取有效应对和控制措施,切实防范投资风险。中融人寿在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规定后,需向保监会请示,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新增股票投资业务。

而这并非中融人寿首次被保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据中融人寿官方网站披露,2015年4月15日,保监会对其下达的行政处罚文件显示,中融人寿任用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保监会依法决定对中融人寿罚5万元,并对多名相关人士警告并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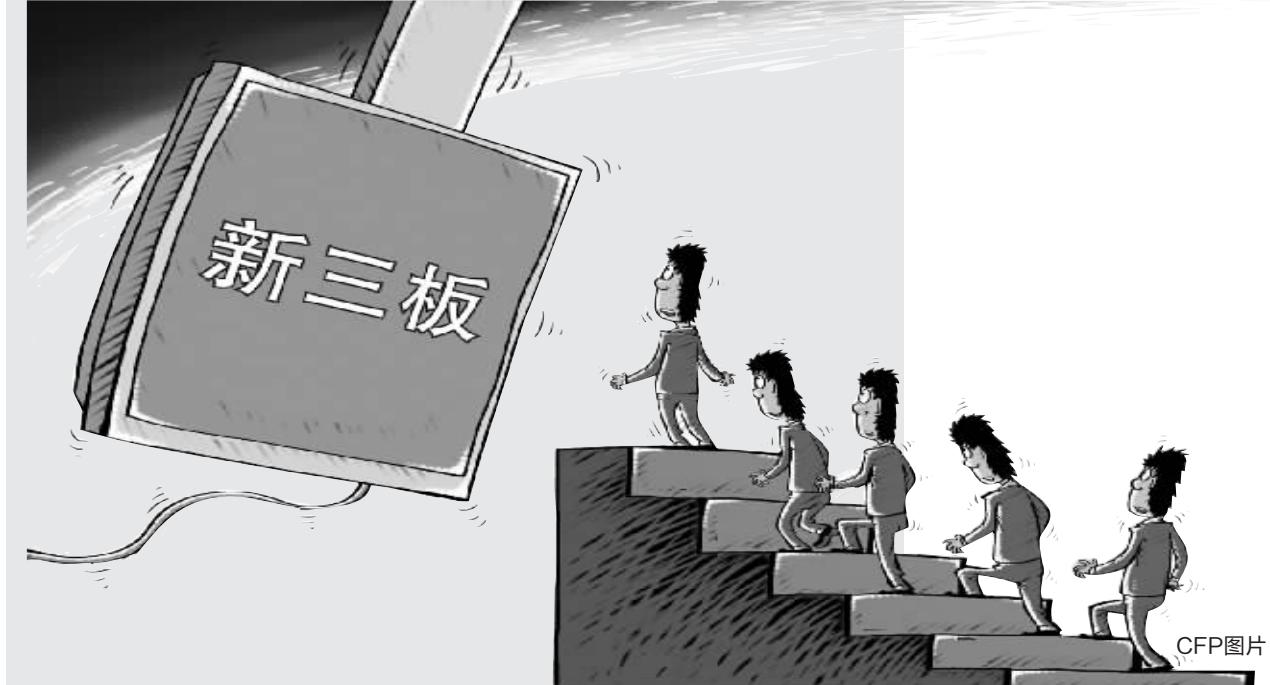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日,中融人寿收到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存在的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行为被保监会依法罚款30万元,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各受1年限制,相关负责人亦被警告并罚款。中融人寿虚增偿付能力的行为也受到相应处理。

偿付能力尴尬

此前,中融人寿多次增资,并自称偿付能力可相应提高。2010年12月29日,中融人寿增资扩股方案获保监会核准通过,此次增资8000万股,共计3.2亿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2012年,中融人寿称,受资本市场影响,其2011年投资收益不尽理想,综合收益下降。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下浮-1503%,当时其预计自身在未来3年通过增资可使偿付能力保持在200%以上。

2013年1月15日,中融人寿确认了新增1亿股,获得增资资金人民币3亿元,将注册资本增至4亿元的增资扩股方案。2014年6月10日,中融人寿确认了增资1亿股,获得增资资金4.5亿元,将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的增资扩股方案。

公开资料显示,2015年12月,中融人寿在不到一周的时间里,接连举牌真视通、鹏辉能源、天孚通信3家上市公司。此外,中融人寿还持有三鑫医疗、龙韵股份、重庆路桥、弘业股份、科陆电子、开尔新材、润和软件等多家上市公司股份。公开消息显示,中融人寿2015年12月举牌3家上市公司,目前账面均处于浮亏状态,合计浮亏额约1.9亿元。上述举牌买入的股票有6个月禁售期,在2016年6月中旬之前,这些持仓均不可抛售,目前被限制股票投资的中融人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潜在风险。



CFP图片

新三板掀“排位战” 中小券商抢做市业务

□本报记者 张莉

过去一年,券商机构在新三板做市商业务方面的竞争异常激烈。相关数据统计显示,目前一批中小券商的做市数量逐渐赶超大型券商机构,做市企业新增市值量较多,且在做市业务投入方面耗费巨大。

不过,由于新三板市场的流动性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春节后券商的新增做市数量和做市交易量的表现惨淡。分析人士认为,当前需通过扩大做市商队伍引进增量资金做市,同时增加做市服务的供给,形成竞争性做市格局。

中小券商做市表现抢眼

自新三板分层细则公布以来,不少准备冲击创新层的新三板企业便开始寻找券商机构进行后续做市。同时,券商机构在做市市场方面的竞争日趋白热化。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目前做市转让股票个数超过200只的券商有5家,分别是广州证券、中泰证券、上海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

而在做市企业数量和新增市值排名中,中小券商的占比几乎等同于大券商。以九州证券为例,自启动做市业务以来不到10个月,已成功为13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做市,新增做市企业市值高达127.95亿元,在做市业务能力方面快速冲进行业前列。

据券商方面人士分析,在做市业务方面,大型券商机构表现较好主要得益于介入早,储备的库存股较多,做市成交量大;中小券商拿到做市资格晚,后来发力,更多体现在数量上跑马圈地,做市业务投入成本非常高。比如有券商在获得做市资格后,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获得做市库存股,从而为企业后续做市商,来扩大做市企业数量,使其在做市总值等指标上后来居上,并快速成为行业领先。

做市商队伍待扩围

尽管券商在做市市场方面的竞争逐渐激烈,但新三板市场流动性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春节过后,券商行业整体在新三板业

务方面经营惨淡。据悉,上周以来多家做市商的做市企业数量出现零增量情况,平均每家做市企业的周成交量和换手率同样表现不佳。比如东方证券成交量仅26.21万股,环比减少36.92%;英大证券平均每家做市企业换手率为0.54%。

有券商机构新三板市场研究人士测算,目前新三板每日交易10亿元左右,比去年底每日交易3亿元左右有所改善。2016年1月29日换手率0.19%,换算成年化换手率约30%至40%。而新三板市场若要解决流动性问题,其年换手率需要达到50%以上。

在业内人士看来,新三板流动性问题解决的突破口之一就是扩大做市商队伍,改变当前券商做市类垄断性的格局,同时建议允许券商通过发债等方式引入增量做市资金,通过流动性“活水”引入,形成竞争有效的市场。目前多方预期,新三板做市商扩围政策能够快速落地,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等非券商机构参与推荐挂牌、股票做市的政策有望推出。

而据民生证券研究团队分析,由于单一的竞价或做市制度各有优缺点,目前世界主要交易所均实行混合交易制度。从投资者结构、交易结构和企业结构三个维度来看,新三板适合混合做市商制度。在挂牌公司数量不断增加、股票流动性差距不断拉大的情况下,新三板有望建立混合做市商制度。

报告建议 提高税收起征点 至10万元推动经济增长

□本报记者 殷鹏

日前,由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发布的《小微企业税收政策研究报告》认为,当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上调至10万元,除了能释放大量就业岗位,还能大力促进创新,提振经济活力。企业税负的减轻,经营成本的下降,能使企业有更多资金进行创新,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从而刺激经济,减缓经济增速下行压力。报告指出,起征点提高到10万元后,将创造2287亿元的社会财富,拉动约0.36%的经济增长。

报告显示,伴随着经营环境的日渐恶劣、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亏损小微企业比重由2013年的6.2%升至2015年二季度的26.2%。盈利的小微企业占比也从78.2%下降至49.0%。面对错综复杂的环境,以营业税和增值税为首的税收对小微企业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报告指出,个体工商户的纳税额中62%来源于营业税和增值税;法人家族企业中这一占比为65%。在调研过程中,超过三分之一的小微企业认为“税费负担重”。报告显示,国家税务局公布的总纳税额中,个体工商户的纳税占比从2012年的4.4%上涨到2013年的5.7%,法人家族企业的占比高达19.8%。且进一步观察其纳税额与营业额、利润等的占比情况,可以发现小微企业的纳税负担高于上市公司。面对税费负担,超五成小微企业最为希望进一步加大税费优惠力度,远远超过对降低融资门槛、扶持土地厂房用工等政府优惠政策的期待。

其实,减少小微企业税费负担一直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2014年10月,小微企业营业税起征点从营业收入每月2万元提高到3万元。这项措施,虽然政府少了一部分税收收入,但企业的经营成本降低了,小微企业死亡率从16.82%下降至16.78%。就业人口新增了83万,相当于用5万元增加了一个就业岗位,其成本远远低于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来拉动就业的成本。

报告指出,进一步分析发现,如果将起征点从3万元提高到5万元,将增加96万个就业岗位;提高到7万元,将增加172万个就业岗位。而随着起征点的提升,小微企业死亡率递减,当达到10万之后再提高起征点,企业死亡率下降的速度就趋于平缓。因此报告建议,将起征点从3万元上调至10万元。数据显示,这会将小微企业死亡率进一步降低到16.74%,总共为社会提供284万个就业岗位。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甘犁教授强调,起征点上调至10万元,除了能释放大量就业岗位,还能大力促进创新,提振经济活力。企业税负的减轻,经营成本的下降,能使企业有更多资金进行创新,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从而刺激经济,减缓经济下行压力。报告指出,起征点提高到10万元后,将创造2287亿元的社会财富,拉动约0.36%的经济增长,释放出巨大的经济活力和创造力。